

# 洛陽陶文

張文彬題



王沛  
俞涼亘  
王木鐸◎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官方微信



定價：580.00圓

王沛 俞凉亘 王木鐸◎編著

# 何陽陶文

張文彬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洛陽陶文 / 王沛, 俞涼亘, 王木鐸編著. —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8.5

ISBN 978 - 7 - 5013 - 5972 - 1

I. ①洛… II. ①王… ②俞… ③王… III. ①陶文—拓片—洛陽—古代 IV. ①  
K877.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58581 號

書 名 洛陽陶文

著 者 王 沛 俞涼亘 王木鐸 編著

責任編輯 張愛芳 李精一

封面設計 程 言

---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 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nlcpress@nlc.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

開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張 29.875

---

書 號 ISBN 978 - 7 - 5013 - 5972 - 1

定 價 580.00 圓

## 序 言

2006年2月,我與《新中國出土墓誌》項目組同仁赴洛陽公幹,時任洛陽市政協副秘書長的王木鐸先生承擔部分行程的接待工作,這是我們初次相識。木鐸先生此前曾在洛陽市文物局工作多年,對洛陽及其周邊的舊物遺址知之甚稔,使我們的調研考察少走很多彎路。其間,在木鐸先生的辦公室小憩時,木鐸先生拿出他收集多年的洛陽出土陶文資料請我鑒賞。我把玩良久,嘖嘖稱奇。木鐸先生見狀,即以將來付梓撰序事見托。我當時事務不多,便想也沒想答應了。

轉瞬十年過去。2016年12月,木鐸先生從洛陽打來電話,說他與女公子王沛和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俞涼亘先生合作編著的《洛陽陶文》已交出版社,請我踐約撰序。不久,王沛送來本書的紙質校樣,厚厚一摞。這下我就有點為難了。并非十年過去,我將當初的承諾忘記了。其實,我對賢父女的陶文工作還是很關注的。幾年前,他們合作整理出版了《東漢刑徒磚攬存》<sup>①</sup>,刑徒磚均為陶質,也是陶文工作的一部分,就曾引起我的聯想:其他陶文工作進行得怎樣了?然而,事到臨頭,還是讓我措手不及。因為:一、我工作頭緒繁多,分身乏術;二、我對於陶文研究,積蘊不足。怎麼辦?我提出寬限三個月,讓我稍作準備。承賢父女惠允。

陶文首次發現,是在清同治十一年(1872),發現者為著名金石學家陳介祺<sup>②</sup>。陳介祺(1813—1884)字壽卿,號篔簹齋,山東濰縣(今屬濰坊)人。他購獲的陶文,多屬戰國時期,且出自齊都臨淄,故自號齊東陶父。晚年傳拓《篔簹齋藏陶》一套,凡有陶文4800餘件。陳氏之後,聞訊前往山東尋陶者甚夥,劉鶚(1857—1909)輯有《鐵雲藏陶》,端方(1861—1911)輯有《匋齋藏陶》,為其最著者。迨至民初,尋陶之風遍及東周七國故地,雖皆有出土,但仍以齊魯為最盛。而齊魯陶文的價值,也頗受學術界的重視。王國維先生曾據齊國陶文,探討古人以事紀年<sup>③</sup>。張政烺先生曾據田氏陶文,探討齊國人名、職官及地理<sup>④</sup>。類似例證甚多,無須贅舉。

至於洛陽陶文,受重視程度,恐怕遠遜齊魯陶文。首先,未見專屬洛陽的“藏陶”類著錄圖書。譬如洛陽東漢刑徒墓地出土陶磚,羅振玉沒有收入《東都冢墓

① 王木鐸、王沛:《東漢刑徒磚攬存》,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

② 李學勤:《山東陶文的發現和著錄》,《齊魯學刊》1982年第5期,第35~37頁。

③ 王國維:《齊國差躰跋》,《觀堂集林》(附別集),中華書局重印本,1984年,第897~898頁。

④ 張政烺:《“平陵墜笄立事歲”陶考證》,《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46~57頁。



字進行比較,所比的字與鹿角沒有關係<sup>①</sup>。就此而言,本書所收原始拓本,顯然更能展現二里頭陶文的原貌。此外,說該陶文刻畫的是鹿角,也是有根據的。這祇需要與殷墟甲骨文“鹿”字頭頂上的角,如“𠂔”(《合集》28327)、“𠂕”(《合集》33367),比較一下就清楚了。

第二章是西周陶文,最末是2002年洛陽西周墓出土的數字簋。該數字簋上刻畫的并非祇是數字,還刻畫了田獵圖畫。據清理簡報和相關研究:這座西周墓屬西周晚期,具有殷遺民墓葬的明顯特徵。這已經很有意思。更有意思的是,刻畫的五組數字:一一八九一八、八一八一八六、六一八一八九、一八一八一、一一一八八一,屬於筮數易卦,按照陽奇陰偶解讀,分別是《周易》六十四卦中的巽(巽下巽上䷸)、蹇(艮下坎上䷦)、既濟(離下坎上䷾)、睽(兌下離上䷥)、无妄(震下乾上䷘)五卦,卦象與圖畫內容亦相契合<sup>②</sup>。這自然沒有問題。值得一提的是,現在能夠輕易破譯這種數字符號,也就是後來所謂的“數字卦”,完全得益於張政烺先生的創造性發明。

實際上,早在北宋重和元年(1118),安州(今湖北孝感)出土的西周中方鼎銘文之末就出現過兩組這種符號,然而宋人不識<sup>③</sup>,後人亦長期目為“奇字”。直到1950年河南安陽四盤磨出土商代卜骨,1956年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西周卜骨,又見到這種符號,纔引起學人進一步思考。1956年,李學勤先生猜測恐與《周易》九六之數有關<sup>④</sup>。1957年,唐蘭先生指出應是由一、五、六、七、八等數字組成的已經遺失的古代少數民族文字。這些雖然都是極為重要的推進,但離事實真相還相差甚遠。1974年,張政烺先生參加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整理,開始深入研究《周易》。1977年,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西周卜甲又見到這種符號。1978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在長春召開首屆學術討論會,張政烺先生應代表請求,做了《古代筮法與文王演周易》的簡短發言,指出:鳳雛村西周卜甲所見由特定數字構成的複合符號,就是“數字卦”。此說不僅解

① 杜金鵬:《關於二里頭文化的刻畫符號與文字問題》,《中國書法》2001年第2期,第55頁。

② 參閱洛陽市文物工作隊(安亞偉執筆):《河南洛陽市唐城花園西周墓葬的清理》,《考古》2007年第2期,第94~96頁;蔡運章、安亞偉《西周陶簋所見圖畫、筮數和文字簡論》,《考古》2007年第2期,第61~66頁。另參晏昌貴:《西周陶簋所見筮數、圖像考釋》,《周易研究》2009年第2期,第12~18頁。

③ 這兩組數字分別為“七八六六六六”和“八七六六六六”,王黼《宣和博古圖》卷二釋作“赫赫”,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〇釋作“𠂔𠂔”,還有釋作“八大夫”“十八大夫”者,實際為《周易》六十四卦中的剝(坤下艮上䷖)、比(坤下坎上䷇)二卦。

④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三“世母辛卣”條記器銘前三字為“×××”,即筮數“五五五”,為《周易》八卦中的乾卦(單卦☰),與器名“母辛”亦相契合。薛尚功不知,將“×”釋作“×”(古文“五”),稱:“上一字作三×,按《說文》世字從三十,故以此為世字。”薛氏在“母辛卣”前加一“世”,蓋因於此。但後云:“天數窮于九,地數終於六,九六之數為十五,而天地之數備。三×者,十五也。”將此數字與《周易》九六之數相聯繫,早於李學勤,不為無識。

開了近千年的“奇字”謎團，同時為文王演八卦的傳說提供了實證，受到與會者一致贊揚。此後，1980、1982、1984 三年，張政烺先生連續發表了《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殷墟甲骨文所見的一種筮卦》《易辨——近幾年來我用考古材料研究周易的綜述》三篇內容相關的論文，根據當時他能見到的材料，將他的“數字卦”理論做了進一步的完善。詳細情況，參見前揭三文，這裏無須贅述<sup>①</sup>。總之，其說堪稱開鑿鴻蒙，振聵發聵！這裏特別提出，是希望大家在解讀“數字卦”時，不要忘記張政烺先生的卓越貢獻！

這裏補充一點。如前揭清理簡報所說，這座西周墓屬西周晚期，具有殷遺民墓葬的明顯特徵。我們知道，周成王即位，始營成周洛邑。《尚書·多士》序曰：“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注曰：“殷大夫士心不則德義之經，故徙近王都教誨之。”即周成王時遷到洛陽的這批殷遺民，其後裔直到西周晚期仍在洛陽居住<sup>②</sup>。1980年陝西扶風齊家村出土西周中期以後卜骨，其“數字卦”中首次出現“九”字。張政烺先生在《易辨——近幾年來我用考古材料研究周易的綜述》中說：“殷及周初的筮數中不見九字……從不見九字到出現九字，是一個很大的轉變過程，怎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從理論上很難解決，祇有用歷史解釋，我推測是個民族化問題。上古時期，中國境域的東方人和西方人不同族，風俗習慣不一樣。八卦是伏羲氏創造的，伏羲氏是東方人，數以八為紀，故所用數字止於八。流傳到西方周人手裏，行之日久，必然要民族化，西方人數以九為紀，九字遂進入筮數之中。”本數字筮所見筮數中亦有“九”字。該數字筮出土於西周晚期墓葬，該墓葬即使是在東方，但由於是在西周王室直接管轄的新都洛邑，筮數中有“九”字原本沒有問題。成為問題的是，該數字筮出土於東方殷遺民的墓葬。不僅如此，周成王時遷到洛陽的這批殷遺民，還有可能多是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子姓貴族，他們基本保持原有氏族組織，聚族而居，並保持傳統的墓葬習俗<sup>③</sup>。據此，該數字筮筮數中有“九”字，就有可能是東方殷民族自己的傳統。前揭清理簡報和相關研究均未就此問題做出解釋。這是我們閱覽本書時需要考慮的問題。

第五章是曹魏、西晉陶文，我對其中曹魏南部君父女磚和西晉官奴婢磚較有興趣。

<sup>①</sup> 前揭三文，先後收入以下三書：(1)《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561~580、692~705、714~723頁；(2)《張政烺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1年，第6~29、44~63、64~76頁；(3)《張政烺文集：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2年，第1~25、26~38、39~58頁。按：後二書為張政烺高弟李零整理，李曾撰《寫在前面的話——讀〈張政烺論易叢稿〉》叙說原委，值得一讀。

<sup>②</sup> 《後漢書》卷二九《鮑永傳》記光武帝“賜永洛陽商里宅”，李賢注：“《東觀記》曰：‘賜洛陽上商里宅。’陸機《洛陽記》曰：‘上商里在洛陽東北，本殷頑人所居，故曰上商里宅也。’”這是東漢初年之事。可見這批殷遺民，其後裔在洛陽居住時間之悠久。

<sup>③</sup> 彭裕商：《周初的殷代遺民》，《四川大學學報》2002年第6期，第112~114頁；黃樹余：《周初殷遺民去向研究》，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1、39頁。

曹魏南部君父女磚五方，新安縣出土，時間不詳。包括南部君陵及其長女金璧、二女惡藥、三女君壽四人。南部君陵的姓氏已不可考，但仕宦尚可探究。南部君陵磚記陵生平僅云：“君諱陵，字子皋，天水冀人也。以漢建安八年(203)春正月七日癸巳生，魏景初三年(239)夏五月十二日丙申遭疾而卒，年卅有七，冬十有二月葬于此土。……君在官，惠愛公平，吏民稱述。”<sup>①</sup>沒說明在何官。其三女磚開頭分別稱“南部君長女”“南部君二女”“南部君三女”。長女磚記“太和三年(229)三月遭癘氣夭折，時在京師”；二女磚記“(太和)五年(231)八月十九日遭疾夭折，時在都尉官舍”；三女磚記“青龍二年(234)七月十三日遭疾夭折，時在都尉官舍”。知南部君陵所任實為南部都尉，時間應在曹魏太和三年之後。南部都尉為西漢在邊郡設置的軍官，據《漢書·地理志》，當時全國僅會稽、牂柯、隴西、西河、樂浪五郡設有南部都尉。王國維先生謂會稽南部都尉應為東部都尉之誤<sup>②</sup>，如果屬實，則西漢全國實際僅四郡設有南部都尉。南部君陵磚記陵為天水冀人，又記其祖父曾任“張掖大守”，伯父曾任“金城大守”，父親曾任“西海大守”，均在隴右河西，故陵所任應為隴西郡南部都尉。關於隴西郡南部都尉，《後漢書》的《順帝紀》《馬援附子防傳》《西羌傳》頗多記載，無須贅述<sup>③</sup>。而《三國志》對隴西郡南部都尉却無一字提及。就此而言，此南部君父女磚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價值。

西晉官奴婢磚十九方，2008年夏洛陽北邙山出土。包括官屬晉、虜、羌、鮮卑等漢族和少數民族奴婢二十餘人，死亡時間均在泰始年(265—274)間。我們知道，西晉亡於匈奴、鮮卑、羌、氏、羯等所謂“五胡”。這些官奴婢磚中，至少見有羌、鮮卑二胡，其價值之重要自不待言。因而在本書之前，相關研究實際早已開始。祇是非常可惜，這些研究都存在各式各樣的問題。譬如：王鶴松、王國玉認為“官晉婢”指晉武帝在建晉過程中將政敵家眷中的女性充當的婢<sup>④</sup>。不知“官晉婢”之“晉”實際是指本朝晉人也就是漢人。此外，王鶴松、王國玉認為“官虜婢”是指以俘獲女性充當的婢。楊寧則認為：“虜：當為‘奴’的假借字。”<sup>⑤</sup>均屬毫無根據的想象。東友關尾史郎先生曾在自己的博客裏，批評李明曉在所著《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六章《晉泰始官奴婢磚銘》中，將“官虜婢”之“虜”解釋為“捕虜”是錯誤的，認為這個“虜”無

① 另參《書法叢刊》2016年第4期首發的《曹魏南部君墓誌》。

② 王國維：《漢會稽東部都尉治所考》，《觀堂集林》(附別集)，中華書局重印本，1984年，第559～560頁。

③ 此外，甘肅岷縣文化館還藏有一件東漢永元八年(96)製造的青銅弩機，據研究屬於隴西郡南部都尉舊物。參閱樊友文《永元款銅弩機與隴西郡南部都尉》，《隴右文博》2003年第2期，第21～23頁。

④ 王鶴松、王國玉：《晉泰始官奴婢磚銘十九題疏證》，《東方藝術》2009年第4期，第93頁。下同。

⑤ 楊寧：《近五年(2008—2012)新見漢魏六朝石刻搜集與整理》，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19頁。

論如何也應同於同一批墓磚中所見的“羌”和“鮮卑”，屬於一種非漢族的少數民族<sup>①</sup>。這纔是正確的見解。我曾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習慣稱東北的鮮卑為“鮮卑”，稱西北的鮮卑為“虜”<sup>②</sup>。《晉書·武帝紀》咸寧四年(278)六月條云：“涼州刺史楊欣與虜若羅拔能等戰于武威，敗績，死之。”若羅拔能為西北鮮卑酋長樹機能部下，即被稱為“虜”。同紀咸寧元年(275)二月條云：“叛虜樹機能送質請降。”又咸寧三年(277)三月條云：“平虜護軍文淑討叛虜樹機能等，并破之。”樹機能本人也被稱為“虜”，均可為證。因此，關於這些官奴婢磚，還有重新研究的必要。

第六章是北魏、北齊陶文，其中北魏鄯月光墓銘磚值得一說。該墓銘磚釋文僅4行35字，全文如下：“大魏正始二年歲次乙酉十一月戊辰朔廿七日甲午，前部王故車伯生息妻鄯月光墓銘。”我們知道，車師前國被沮渠氏北涼流亡政權滅亡，是在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不久，其王車伊洛即率家族投降了北魏，應該到達了平城，并在此定居。此後，據《魏書·車伊洛傳》，僅知車伊洛於興安二年(453)卒，子歇襲爵；歇於延興三年(471)卒，子伯主襲爵。此後無聞。而據該墓銘磚，不僅知道《魏書·車伊洛傳》所見車伯主實際應為車伯生之誤，還知道車伯生有子媳，家族應隨孝文帝遷居洛陽，且最終死葬洛陽。該墓銘磚對於高昌史研究、西域史研究、中西交通史研究，價值之大可以想見。該墓銘磚首見於郭玉堂的《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注明是“民國廿一年(1932)，洛陽東北卅里天皇嶺出土”<sup>③</sup>。最早引用該墓銘磚的是馮承鈞的《高昌事輯》<sup>④</sup>，我在《高昌史稿·統治編》中也引用過<sup>⑤</sup>。但都不清楚該墓銘磚現在何處。本書注明該墓銘磚舊拓“現藏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了解決這一問題的綫索。

第八章是唐代陶文，值得關注的材料不少，其中1971年隋唐含嘉倉遺址出土的刻銘磚十四塊，有咸亨五年、調露□年、聖曆二年等紀年，為高宗、武后時舊物，對於確定唐代含嘉倉的性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譬如張弓先生就曾據此論定含嘉倉不是轉運倉，從職掌看應等同於太倉<sup>⑥</sup>。此外，還值得一提的，這十

① 參閱關尾史郎のブログ(<http://sekio516.exblog.jp/>)2017年1月30日紀事。

② 王素：《吐魯番出土高昌郡文書所見的“胡”與“虜”》，《吐魯番學研究：第三屆吐魯番學暨歐亞游牧民族的起源與遷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80~585頁。

③ 郭玉堂：《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民國三十年(1941)，洛陽大華書報社。按：此版印刷極少，已不易得。現有二新版：(1)[日]氣賀澤保規編著(複刻)《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附：解說、所載墓誌碑刻目錄》，明治大學東洋史資料叢刊第2種，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2)郭培育、郭培智主編《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大象出版社，2005年。可以參閱。

④ 馮承鈞：《高昌事輯》，原載《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第2卷第9期，1943年，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1957年，第63頁。

⑤ 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253頁。

⑥ 張弓：《唐朝倉廩制度初探》，中華書局，1986年，第60~63頁。

四塊刻銘磚，發掘簡報祇公布了八塊刻銘磚<sup>①</sup>，相關研究也祇引用了十三塊刻銘磚<sup>②</sup>，都不及本書收集完整。這也是本書優於其他著錄類圖書的地方。

洛陽是文物大省河南下面的文物大市。洛陽市的文物工作者，對本地文物有着很深的感情，同時也為整理這些文物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本書就是這些有益的工作中的一種。就此而言，我們應該向本書的作者致敬，向王木鐸先生與王沛賢父女、俞涼巨先生致敬！希望他們為整理洛陽文物做更多的工作，做出更大的貢獻！

是為序。

王 素

2017年3月15日

① 河南省博物館、洛陽市博物館：《洛陽隋唐含嘉倉的發掘》，《文物》1972年第3期，第49～62頁。

② 段鵬琦：《隋唐洛陽含嘉倉出土銘文磚的考古學研究》，《考古》1997年第11期，第78～85、88頁。

## 前 言

我們的先民，在生活生產的實踐中，發明了火。土火之戀，產生了陶。陶器的使用，又極大地提升了先民們生活生產的品質和水準。之後，文字產生，陶又和金、木、石、骨、竹、帛、紙等材質一樣，成爲了文字的載體。因此陶文也和鐘鼎銘文、簡牘石刻、布帛以及紙張文字一樣，作爲中國漢字書法群體中的一員，記載了歷史，彰顯了藝術，引發了研究者和愛好者的興趣和重視。

陶最早出現在新石器時期。中國早期的歷史文化分期，從某種意義上說，即是以陶類爲標誌的，如仰韶時期的彩陶文化，龍山時期的黑陶、灰陶文化等。洛陽就是仰韶彩陶文化的所在地。此外尚有王灣、妯娌等數十處新石器時代的重要文化遺址，這些遺址出土有大量的陶器。到了以青銅爲標志的二里頭文化時期，陶器依然大量存在。二里頭遺址出土陶器的種類很多，品種有鼎、鬲、豆、罐、甗、盆、甕、鬻、尊、觚、爵、罍、盤、壺、杯等。陶質有夾砂陶、泥質陶等。商周秦漢時期陶器使用也非常廣泛，如建築遺址發現的大量材料和物品，陵墓出土的難以數計的器物陪葬品，大多都是陶質品。此後歷朝歷代，延至今日，陶都作爲一種材料，被廣泛使用着，它始終與人類的生活生產相伴。陶文即是指依附於陶質材料和器物之上的文字。從考古發現和文字研究的成果來看，陶文應該是漢字的最早文字形式之一。

我國最早的文字出現於何時，一直是專家們關注和研究的課題。人類早期契刻符號與文字交織存在，有着表意的功能。文字即是符號，是一種更加規範和有規律的表現形式。陝西半坡、姜寨遺址發現的陶文，有專家認爲是中國最早的文字。20世紀80年代，河南省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對距今8000年的位於河南省舞陽縣沙河之濱的賈湖史前遺址進行了科學發掘，發現了20餘個契刻而成的原始文字。這些原始文字契刻於龜甲、骨器、石器、陶器之上，因此這些可以稱作是迄今發現最早的文字，其中就包括陶文<sup>①</sup>。

陶文和其他文字一樣，在形式、內容、書法上有着自己的特點。它依附於磚瓦器或是專門製作物之上。內容一般爲紀事、發願、祈福、誌墓、標記、裝飾等。其表現和存在形式顯示出了多樣化。不僅有陰刻、陽刻、模印、戳印，還有墨書、朱書、粉書等。一般來講，陰刻相對簡單，是直接用錐形硬器在磚、瓦、器物上刻寫，作者根據需要和表現意圖創作，有很大的自由度。就陰刻而言，又分爲乾刻

<sup>①</sup>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陽賈湖》，科學出版社，1999年；張居中：《八千年前的書法藝術——河南賈湖原始文字的發現與研究》，《中國書法》2001年第1期。

和濕刻兩種。乾刻是將文字用工具刻在已製成的陶器之上，銳器與硬陶的碰撞與較量，產生了斑駁陸離的效果；而濕刻則是用銳利器，乘陶坯未乾之時，揮錐如毫，刻畫文字更真切，更易於表達作者的創造意圖，因而更加生動活潑。而陽刻、模印、戳印相對要複雜一些。陽刻是“沙地留青”剔去底子，祇留下必要的筆畫。模印和戳印要事先做好模具或戳子，前期工作量大，而一旦成模、成戳，效率高出許多。因此模印、戳印作為批量製作的便捷方法，被廣泛應用到建築構件，如磚、瓦、瓦當以及器物標記之上。朱、墨、粉書則是用毛穎將墨、硃砂、白粉直接書寫於陶器之上。上述陶文表現形式在洛陽陶文中都有大量出現。

洛陽作為中國古代夏、商、西周、東周、東漢、曹魏、西晉、北魏、隋、唐、後梁、後唐、後晉十三個朝代的都城，早已享譽世界。洛陽還是著名的書法之都和魏碑的故鄉。這是因為都城的地位使其成為當時的政治、軍事、經濟和文化的中心。首善之地，在各個方面，都有着非同尋常的彰顯和表現。在文化藝術方面表現的最重要的標志之一，就是大量優秀書法遺迹的存世。漢魏石經，北魏龍門石刻造像題記，北朝、隋、唐墓誌以及宋代《汝帖》和清代《擬山園》《琅鐸館》等王鐸刻帖，應是洛陽書法之都閃亮寶冠上最璀璨的明珠。現在國家設有洛陽博物館、洛陽龍門石窟研究院、洛陽古代藝術館、新安千唐誌齋博物館、孟津王鐸書法藝術館以及各縣市區文物保護管理所，對這些書法藝術珍品進行管理和保護，使其研究、教育和欣賞的功用得到了極大地發揮。除此之外，洛陽古代書法家族中的出土陶文，也逐漸地被人們所認識，並越來越受到重視。

洛陽的古代陶文，伴隨着華夏文明的進程，在各個重要歷史時期都有着重要的反映。大規模出土的有夏商二里頭契刻符號陶器、東漢刑徒墓磚、西晉奴婢磚、北魏瓦削文字、唐代含嘉倉刻銘磚、宋代漏澤園墓磚等。零星出土的還有歷代帶有文字的陶磚、瓦、器和墓誌、買地券等。

洛陽偃師二里頭遺址，經過自 20 世紀六七十年代開始的 40 多年的科學發掘，已被專家學者論定為夏代都城遺址，發現有迄今為止我國最早的青銅鑄造作坊和青銅禮器、最早的王城宮城和宮殿建築，其中還發掘出土有大量的陶器和陶塑藝術品。尤其應該得到重視的是在這些器物（主要是大口尊）上還發現有 24 種刻畫符號，不同的形狀，似有關聯的排列，雖尚未破解其中真正的含意，但讓人們首先猜想到，它或許就是一種原始的文字。與河南賈湖刻畫符號相比，賈湖符號明顯地有圖畫的特徵，而二里頭刻符，却要簡約得多，更具備了文字的性質。從這一意義來說，後者是一個大的進步。儘管這些刻畫符號所表達的具體用意尚不明確，但記數和標記的猜想，却是專家們的共識。從藝術的角度看，似有規律的排列組合，意圖明顯的布局謀篇以及爽快犀利的刻畫，已經具備文字的一般特徵，後來發現的殷商甲骨文字，與其有着一脈相承的關係，這是毋庸置疑的了。

商周時期，金文書法輝煌燦爛。陝西周原地區出土的大量的金文，為我國夏

商周斷代工程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不僅在史學上，而且在書學上有着非同尋常的意義。同樣作為周朝都城的洛陽，却没有那麼幸運。金村東周大墓被盜掘，大量銘文銅器流失海外，成為國人的遺憾和耻辱。值得慶幸的是，1975年至1979年，洛陽北窑西周鑄銅遺址的發現和發掘，給了人們些許安慰。在鑄銅遺址發掘出土的窑址和工具，使我們看到了二千多年前的冶鑄工藝和成型技術，豐富了對我國青銅鑄造業的認識。值得一提的是，在出土的大量的鑄銅範模上有着精美的饗饗紋、雲雷紋等紋飾，顯示了青銅器的尊貴和華美。在方鼎的範芯和分型面上刻有一些文字或符號<sup>①</sup>。這些被釋讀為“大”“臣”“王”“彝”等文字，更進一步證實，這些青銅器物，非王室莫屬。它的意義，顯然不祇在書法一端。

戰國時代的陶文，常見於器物之上。這一時期，特別是戰國至西漢一段，僅從書體上確認文字時代，比較困難。它的時代厘分，往往要參考遺址、墓葬和文字所在的器物造型。

漢代的陶文，洛陽出土以東漢刑徒墓磚文字為最多。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報告，洛陽東漢刑徒墓地，位於漢魏洛陽故城南郊，即今洛陽市下轄偃師市佃莊鎮西大郊村西南土崗，面積約5萬平方米。自清季以來此處即有刑徒墓磚出土，先後為鄧實的《神州國光集》，端方的《匋齋藏磚記》《匋齋藏石》和羅振玉的《恒農冢墓遺文》《恒農磚錄》（羅振玉誤洛陽所出刑徒磚為恒農新出）以及范壽銘的《循園古冢遺文跋文》收錄，共675塊。1964年開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故城工作隊，又對該墓地進行了科學發掘，共1810平方米，516座墓葬，獲磚823塊，並在發掘報告中予以記載。2011年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出版筆者編的《東漢刑徒墓磚攷存》一冊，收錄流散刑徒墓磚215塊。以上共計1700餘塊，實際出土還應大於這個數字許多。前述各家著錄刑徒磚，時間最早的為漢明帝永平五年（62），晚至漢靈帝熙平元年（172），長達111年。這些刑徒磚，都是為當時服役勞作人員死後的誌墓之物，簡單地記載了死者的部屬、特長、來處、刑名、姓名、死亡時間、尸體所在地等。刑徒磚一般以建築殘磚刻畫而成，隸書體。在長達百年的時間裏，書刻面貌基本上保持着整體風格的一致。這是因為一些磚本來就是某一時期由同一人所書，還或許是在同一機構內部相互影響，因循成習的結果。但每一塊磚的書刻，無論是古拙，還是峻利，都表現得相當嫻熟。磚文在結體上變化較大，或緊縮，或開張，或逸出，都表現出了當時民間書法無拘無束的意趣。對於刑徒磚書法的價值，羅振玉給予了充分的肯定，他在《恒農冢墓遺文》說：“百餘磚者，不異百餘小漢碑。”可見其珍重程度。

漢代的陶文，還有常見的墓誌、銘磚、買地券等，多為陰刻，表現方式多樣，面

<sup>①</sup>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1975—1979年洛陽北窑西周鑄銅遺址的發掘》，《考古》1983年第5期。

貌各不相同，如《黃君磚》《安都侯磚》，字體碩大，刻痕深峻，令人震撼。《姚孝經磚誌》則寬博瘦勁，挺拔有力，同樣具有藝術的魅力。洛陽瓦當出土不多，稍可成爲規模的是西漢時期新安縣函谷關的“關”字瓦當。早在清季，即有新安縣函谷關瓦當出土，之後陸續又有發現。20世紀90年代，洛陽肆間也有售賣，筆者幸得一見并拓印。1998年，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對新安縣函谷關倉儲建築遺址進行發掘，又出土數枚“關”字瓦當。以上筆者曾在2002年第四期《書法叢刊》的《漢函谷關“關”字瓦當略說》予以介紹。這些“關”字瓦當，即爲模印之物，雖祇一個“關”字，在書寫表現上却變化無窮，從結體到裝飾，出奇出新，讓人不由得感歎當時人們的聰明才智。同樣，漢代的吉語陶文，也以模印居多，常印於磚的正面或側面，內容有“常宜子孫”“宜富貴”“大吉昌”“安世”等。雖是當時的幾句祈福詞語，但它在書法上的絢爛多彩的藝術表現，亦爲今人所折服。

自曹魏開始，實行禁碑，到了西晉，重申禁碑制度。“不墳不樹”成爲魏晉時期喪葬的特徵，連西晉帝陵都是史書有載，而後人却久尋不得，近年始有發現。一般士庶人家更是不敢越雷池一步，不敢私自立碑溢美。但當時人們爲了表示對逝者的懷念和褒揚，仍然要變換方式延續前人的做法，將地面碑碣縮小或改變形式，瘞埋地下。此中除了石質碑（小型）誌以外，也有大量的陶質磚誌出現。誌主不僅有官高位顯的大司農、大將軍等，更多的則是普通的士人庶子，而其中尤以女性爲多。2015年新安縣出土五塊曹魏時期的南部君及其三個女兒磚，爲僅見的其時家族墓地葬磚，涉及諸多職官稱謂，以及疫病情況，研究價值極高。2008年夏，洛陽出土了西晉時期泰始年間的奴婢磚數十塊，它們與東漢刑徒墓磚一樣，是當時社會最下層人員的誌墓標記。這些奴婢磚，簡單地記載了奴婢的性質（官屬）、族別、編號、年齡等，反映了當時官虜少數民族婦女爲婢的社會現實。從書法的角度講，晉代書體多爲隸書，亦有楷書和行書，還有嬗變過程中的隸、楷，或者是隸、楷、行書的雜糅之作。泰始官奴婢磚的書體爲草隸體，刻畫率意，有行無列，既有隸意，亦有楷意，還有行意，自由奔放，恣意張揚，顯示了無拘無束的民間書法特點。對於這一類書法，前輩學者早已有了重視。清季鄭文焯在《草隸辨》中說到“草隸之制，蓋原於漢，而名自晉始”。正是說明，早在漢代，已經有了類似於刑徒磚刻銘文字樣的隸書，而其名不彰，到了晉代，纔有人稱其爲草隸。端方在《匋齋藏磚記》中稱，東漢刑徒磚中的西平殘磚“略兼分正、行、草三體，殆古所謂草隸也”。東漢刑徒墓磚與西晉泰始奴婢磚，伯仲比肩，有別於漢晉時期官家碑刻書法，確是其時隸書書法的另一類，有着鮮明的個性和生命力。

漢字書法到了北魏時期，基本上完成了它的嬗變過程，形成了別開生面的魏碑體。魏碑體的代表，是北魏洛陽龍門石窟造像題記和邙山出土的北魏墓誌。它的特點是方峻整飭，挺拔偉岸，謂爲“方魏”，也被稱爲“洛陽體”。代表作品是

著名的“龍門二十品”。同一時期魏碑的代表作品還有山東雲峰山摩崖刻石，著名者為《鄭文公碑》，被稱為“圓魏”。清康有為《廣藝舟雙楫》對北魏書法最為推崇，他激贊北魏書法有十大特點，而加以弘揚。但迄今為止，我們看到的北魏石刻書法多為楷書，鮮有行草書的發見。而出土於洛陽漢魏故城遺址的北魏瓦削文字，正好彌補了這一缺憾。早在民國年間，北魏瓦削文字就有批量出土。民國十八年（1929），萍鄉文素松言從洛陽金村（今洛陽市孟津縣金村）得文字瓦數百枚，擇其精者拓印為《瓦削文字譜》。1958年，在洛陽偃師市龍虎灘村西北漢魏洛陽故城南修築水渠時，又有文字瓦出土。1963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對該地進行了科學發掘，在編號為一號房址的遺址上出土了帶文字瓦共911塊，其中刻文瓦868塊，印文瓦43塊。本書所載同類文字瓦係近年漢魏洛陽故城出土，自洛陽肆間得之。從以上各家存瓦檢校，瓦之形制、文字內容、文字刻畫皆應為同一地之物，即漢魏故城一號房址及其附近。文氏所述之出土地或別有證據。但其所錄瓦之形制，月、日和工匠姓名，工藝名稱，多與一號房址出土之瓦相合，其為同一地點出土無疑。瓦之時代，文素松友人閻甘園、顧鼎梅均定為漢代，顯然不確。關百益“意為魏齊人所為”。考古所科學發掘證實其為北魏時物，但因所見文字均有月日，而無年號，推斷其時代應在北魏太和十七年（493）都城自平城遷洛至東魏天平元年（534）遷鄴的四十年間<sup>①</sup>。瓦上文字有製瓦匠人的工種，即輪、削、昆等，還有姓名及製瓦月日。文字的書體，文素松認為是草隸，關百益未予明言，却謂它“波磔典重，上不及漢，而整飭下不逮唐，意為魏齊間人所為”。此說當是。今審所見瓦削文字的書體，隸、楷、行、草皆備，因其草率，隸、楷之體較難細分，惟有視其波磔而定。但其中最重要，也最有意義的是它的行草書，彌補了北魏時期現存書體的空白。由於是在瓦泥未乾之時錐畫，字痕流暢靈動，“每畫中深邊高，起伏自然，近於穎書”，“具文字極自然之妙”（文素松語）。它讓人們看到了北魏時期行草書的面貌，與之前之後並無大的不同，而同時期的楷書却突兀新奇，大異於其前朝後代，這也實在是一種有意思的書法現象。北魏時期，出土有不少數量的磚刻墓誌，無論是詳備簡約，數字多寡，均為當時流行的楷書體，惟略顯率意而已。

中國書法及至唐代，諸體皆備，尤尚楷則。洛陽存世巨碑有褚遂良楷書《伊闕佛龕碑》、武則天草書《升仙太子碑》、薛稷楷書《石淙河詩序》、徐浩隸書《大唐感應碑》等；墓誌有顏真卿楷書《王琳墓誌》《郭虛己墓誌》、張旭楷書《嚴仁墓誌》、褚庭誨行草書《程伯獻墓誌》、徐浩隸書《陳尚仙墓誌》等，均為這一時期的代表之作。而大量出土的楷書墓誌，計有數千方，讓人們看到了當時的書法潮流。洛陽出土唐代磚質墓誌不多，且所見均為楷正之體，這與其時崇尚相一致。

<sup>①</sup>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漢魏洛陽城一號房址和出土的瓦文》，《考古》1973年第4期。

同樣為楷書體的陶文則有含嘉倉刻銘磚和宮殿瓦印文字。從 20 世紀 70 年代到 80 年代末，文物部門配合基本建設，對唐代洛陽含嘉倉遺址進行了挖掘。含嘉倉是隋唐時期洛陽城內最大型的官倉之一，過去典籍曾有記載，却語焉不詳。這次挖掘基本上弄清了它的位置、規模、形制等大概輪廓。特別是其中出土的 8 塊刻銘磚，比較詳細地記載了一些倉庫的位置、儲糧品種、糧食來源，以及管理人員等，為我們了解當時的官糧儲備和管理情況，起到了關鍵的證據作用，歷史文獻價值極高。從書法的角度講，這些刻銘磚文字均為楷體，與當時流行書體無甚大的差異。所不同的是，由於是在磚塊上刻寫，更加自如隨意，加上久埋地下，受潮受浸，呈現出斑駁陸離的滄桑面貌，給人一種有別於石刻文字的古拙意趣和視覺新意。

唐代宮殿瓦印文字，主要出土在隋唐洛陽城宮城遺址，即今洛陽市定鼎路兩側。在小北門唐代磚瓦窑址亦有出土。一是建築遺址，一是燒造遺址，相距不遠，說明當時建築一般是就地取材。出土帶銘板瓦數百塊，字數不多，一般為匠某某，即指某人製作或監製，如同北魏瓦削文字中的工匠姓名一樣，“物勒工名”，是對宮城建築用瓦品質負責的一種表現。關於字體，發掘者認為：“從字體上看，還遺存着魏書體之特徵，與北齊天保八年（557）定國寺碑記，有相近之處，同隋開皇二年（582）李和墓誌及開皇十九年（599）獨孤羅墓誌在字體上比較接近，惟碑、誌文筆工整，而瓦銘剛勁活潑罷了。”<sup>①</sup>筆者認為這種瓦印文字，更接近於甘肅敦煌發現的唐代經書文字，類同於後世宋元印刷體。

有宋一代，書法尚意。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稱雄一時。洛陽宋碑有《石保興碑》《會聖宮碑》《范仲淹碑》等宏篇巨制，均為一時名手之筆，早已為世人所重。出土墓誌有蘇轍書《王恭辰墓誌》、歐陽脩撰《王汲墓誌》、晁補之書《石輅墓誌》、孫永書丹司馬光篆蓋《富弼墓誌》等精品。這些巨碑名誌，是其時書法主流風格的體現。洛陽宋代陶文出土不多，西京洛陽漏澤園墓磚，是其中較大一宗。漏澤園是北宋末年間起始開闢的官辦集葬地，對象是社會民衆和無主骸骨。漏澤園墓磚 1972 年 2 月出土於洛陽老城北一里許的一座宋墓內，被用作封門磚，共 28 塊，正方形，長、寬均 31 厘米，厚 7 厘米，大都殘破，銘文刻於磚的正面，記錄當時陝西路和京西、南路的廂軍兵士和下級官吏及其親屬的死葬者。銘文先用朱筆寫於磚面之上，然後刻畫。字迹率意，質樸無華，應為其時管理葬地的下屬官吏所為。

金元王朝，立國北庭。洛陽雖遠距朝廷，却不乏巨碑名碣。康里夔夔《張思忠神道碑》，趙孟頫《少林寺裕公碑》《珊竹公神道碑》《白馬寺祖庭記》，都是這時期的代表之作。誌墓之風，宋代以降，漸次衰微。延至金元，洛陽出土墓磚，已

<sup>①</sup> 洛陽博物館：《洛陽隋唐宮城內的燒瓦窑》，《考古》1974 年第 4 期。